附件2

**江苏省初中生物实验教学技能大赛方案**

一、比赛目的

生物是一门以实验为基础的学科，实验教学是既是生物教学的重要手段，也是生物教学的重要内容，教师的实验技能是完成课堂实验教学，落实课程目标的必备条件和基本保证。为鼓励教师熟练掌握有关实验方案设计、器材准备、实验教学、数据记录、结果分析及对学生实验进行指导等有关技能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特举办江苏省初中生物实验教学技能大赛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省初中生物教师或生物实验室管理人员。

三、比赛内容

依据《义务教育生物课程标准》和现行《初中生物》教材，并参考《中学实验室管理与实验技术》和《中学理科实验教学指导-初中生物分册》进行命题，主要考察教师以下技能：

（一）使用常规实验仪器，按要求装配实验装置并准备实验，安全、有序地完成实验，排除实验中的故障；

（二）根据教学需要，用日常生活中易获取的材料设计新的实验，对常规实验进行改进；

（三）指导学生进行实验，发现并解决学生实验中存在的问题和错误。

（四）通过实验达成教学目标。

四、比赛方式

比赛分预赛、复赛和决赛三轮进行。

（一）预赛

1.由各省辖市教育装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预赛方案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组织进行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装备管理部门负责实施；

2.各县（市、区）原则上均应独立组织进行预赛，如辖区内学校数较少无法独立组织初赛，也可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联合组织预赛；

3.各县（市、区）所辖每所初中（含完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）至少要有一名教师参加初赛；

4.各县（市、区）初赛时省辖市教育装备管理部门应安排人员到比赛现场巡视，记录比赛组织情况。

（二）复赛

1.由各省辖市教育装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复赛方案、命题并组织实施。

2.各市参加复赛的总人数应不少于30人，参赛人员可包括：各县（市、区）经由初赛选拔推荐的教师、市直学校的教师、通过其他方式确定的教师，具体人员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。

3.各市应至少在复赛前一周将比赛时间上报省教育装备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中心”），由省中心安排人员到比赛现场巡视，未提前通知省中心而举办的复赛结果无效。

4.各市在复赛结束后应及时将参加复赛的人员、成绩、试题及评分标准等材料报省中心。

（三）决赛

1.由省中心负责制定决赛方案、命题并组织实施；

2.每市推荐4名教师参加决赛，参加复赛总人数居全省前四位的市，可再增加推荐1名教师参加决赛（全省增加推荐的总人数不超过4名，如有超出，由省中心另行制定方法确定人员）。

四、奖项设立

（一）个人奖

决赛按个人总分排名设一等奖14名，其余为二等奖。

（二）团体奖

按各市团体总分（取本市前4名选手的分值之和）排名，设一等奖2个，二等奖3个，三等奖4个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15年10月15日前各市完成复赛，上报推荐参加决赛的教师名单。

（二）2015年12月中旬前完成决赛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联系人

顾呈荣，电话025-83335294、邮箱nj13905166957@163.com。